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委任集團運營總裁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由2024年9月27日起生效之以下變更：

萬鴻濤先生(「萬先生」)晉升為集團運營總裁，並繼續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但不再擔任集團副總裁。

萬鴻濤先生，45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集團運營總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運營及管理工作，以實現本集團的長遠發展目標。萬先生於2022年6月16日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集團副總裁。加入本集團前，萬先生曾出任深圳市特區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特區建發集團」)及其若干子公司的多個職位，包括廣東特建發東部投資有限公司(特區建發集團的子公司)監事，特區發展集團的紀檢監察室(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辦公室(董事會秘書處)副主任、辦公室(董事會秘書處)主任。萬先生2000年畢業於南京理工大學，主修經濟法及輔修會計學，並於2016年取得蘭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述披露外，萬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香港或海外)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其他職務。就董事會所知，除上述披露外，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萬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證券權益。

於上述職務晉升後，萬先生將不會因擔任集團運營總裁而收取任何服務酬金。繼彼獲委任為集團運營總裁後，萬先生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董事服務協議，任期自2022年6月16日起為期三年及不收取任何本公司之董事酬金等條款維持不變。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就有關萬先生獲委任為集團運營總裁之事宜須提呈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熱烈歡迎萬先生出任集團運營總裁。

謹代表董事會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慶疇

2024年9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聯席主席為李文雄先生(非執行董事)及鄭松興先生(執行董事)；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萬鴻濤先生、方玲女士及許洪霞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馮星航先生、申麗鳳女士、李愛花女士及鄧津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君彥先生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李偉強先生、許照中先生太平紳士、徐閔女士及李煦博士。